

本函檔號：SBCR 1/2716/89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537 7171
傳真號碼：2524 3762
來函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

本月十三日來信收悉。

在答覆提出的具體問題之前，先簡要說明香港簽訂的協定如何決定某項罪行是否屬於可以移交逃犯的罪行，我相信會有幫助。一項罪行所涉及的行爲比該罪行的具體描述更爲重要。只要有關行爲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已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則不管要求方實際上如何描述該罪行，被要求方也可批准移交涉案的逃犯，關鍵是該罪行必須符合協定的其中一項罪行描述。這些描述採用了涵義廣泛的字眼，以照顧不同管轄區對罪行的不同描述。本港與斯里蘭卡所簽協定的有關部分，是第二條第(1)款的導言部分，即“……而該罪行依照締約雙方的法律……”，以及第二條第(3)款。

至於信中提及的各項問題，我們的意見如下：

《逃犯(斯里蘭卡)令》

第二條

第 3 項：“惡意傷人”一罪是應斯里蘭卡的要求刪除，因為該國法律並無符合這種描述的罪行。如香港就這項罪行(請參閱《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 及 19 條)提出移交要求，有關罪行顯然屬於第 3 項所描述的“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第 10 項：這項的措詞是參照協定範本擬定。由於第二條純粹處理有關罪行，而罪行只可通過法律訂立，故此當局認為無須進行修訂。

第 18 項：《刑事罪行條例》第 VII 部處理與“爆炸品”有關的罪行。如斯里蘭卡就涉及縱火武器的罪行提出移交要求，則所涉的行為幾乎必然屬於第 VII 部所指的罪行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所訂明的罪行。

第 33 項：雖然我們正考慮擬備一條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條例草案，但香港目前並無具體的兒童色情物品法例。如斯里蘭卡根據第 18 項提出移交要求，香港在上述兒童色情物品法例通過前，可能不能答允這項要求。不過，有關的行為可能等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所指的罪行。

第 34 項：《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9 和 131 條都是有關的條文。

《逃犯(葡萄牙)令》

第二條

第 10 項：請參閱我們就《逃犯(斯里蘭卡)令》第二條第 10 項作出的解釋。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